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一敏
電話：2430-1505#839
電子信箱：yimin7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44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乙份 (376570000A_10801441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9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於108年4月15日起已成立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（以下簡稱專辦），以統籌規劃及推動全國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相關業務。為增加基層教師對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政策的瞭解與參與，將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專辦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對中小學國際教育有濃厚興趣。
- 6、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、曾有國外遊學留學者及國際教育工作經驗者優先。
- 7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。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號6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推動中、小學國際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於108年6月1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盛簡秘海音電子信箱(ann-shen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5758，專辦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